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64969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4969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8.4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维保项目	一项服务	负责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线路、办公设备、机房空调等维保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12-1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3 项目问询：龚亚昭、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 62686384、

gongyz@sstc20.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魏警官，85953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亚昭、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4.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2.1.3	终止的特殊情形	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否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 (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政务信息系统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是																								
-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

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的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5 低价审查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 号),磋商小组对属于规定的低价情形将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其中,对于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将按照本章 5.5.1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对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将按照本章 5.5.2 规定开展审查工作。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或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5.1 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5.5.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5.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5.5.1.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1.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5.5.2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3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6.2 修正后的报价。

5.5.4 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案例，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6
2.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3
3.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期限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4.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5.	日常运维解决方案	针对计算机、办公设备、空调、有线电视的维保工作：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针对安全技术服务：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6.	故障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7.	配品配件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8.	应急处理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9.	重大时期保障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10.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11.	档案管理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12.	项目团队	提供了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包括调度员 1 名、驻场维护工程师 3 名、院外保障维护人员 4 名，满足以上人数及岗位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13.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2026 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维保项目，一项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线路、办公设备、机房空调等维保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运维范围

（1）计算机维保

包含分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维保内容包括全部计算机软件维护及硬件维修更换。

1) 维护设备数量及情况。分局及约 70 个基层单位（包括朝阳分局办公大楼以及下属 47 个派出所、各局属驻外业务单位、各派出所警务站）所有故障热线受理、处置及业务维护需求直接面向各单位实际使用人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提供服务，由采购人统一管理。

2) 本项目要求对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等设备提供使用期范

围内的所有硬件及零配件的维修更换和针对日常办公应用的软件维修维护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及通用软件安装和故障处理、公安入网注册、硬件故障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系统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安装维护、公安指定软件的安装维护。计算机硬件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线路故障排除和线缆制作。重要时期值守保障、培训与技术指导、分局指定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3) 终端硬件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在使用期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服务（含鼠标键盘）。包含但不限于因维修维护所需的硬件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等。对仍在原厂商维保期内的设备提供除厂家硬件维保以外的所有维护服务。

硬盘提供免回收服务，以配件硬盘替换，故障硬盘不得带离采购人单位。

非正常损坏不在保修包换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零配件更换报价应不高于市场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2) 计算机线路维护

要求提供专职网络技术人员负责分局各单位办公地点计算机网线维护工作，检修联网设备网线，确保桌面网络线路通信传输畅通。

提供电话、远程、邮件、定期巡检、24 小时服务方式。

(3) 打复扫设备维保

包括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类零配件维修更换。包括系统驱动安装调试和故障处理、硬件故障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网络连接，培训与技术指导、分局指定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其中硬件配件维修不包括耗材类。对仍在原厂商维保期内的设备提供除厂家硬件维保以外的所有维护服务。非正常损坏不在保修包换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零配件更换报价应不高于市场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经采购人审定通过后予以实施。

(4) 安全技术服务

维保服务包括为分局各单位网络安全提供技术支撑。提供设备配置、操作系统、系统软件、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修补等技术工作，通过技术手段对全局公安信息网络整体情况、公安网网站和应用系统、公安网终端和服务器、公安网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扫描监测；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堵塞漏洞，开展安全加固，有效消除各类网络安全隐患。

（5）机房空调维保

包括通信机房专用空调、视频会议机房空调。服务内容包括：对空调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室内机和室外机所用的全部零件和制冷剂管道及保温材料，提供更换备件、耗材、工具，空气过滤网等维护服务。

至少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保养检查服务，每季度提供例行保养服务，出现故障 2 小时以内到场，4 小时以内修复。

提供空调清洗服务包括加湿器、室外机等，冬季至少 3 个月一次，夏季至少 1 个月 1 次。

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保证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时，全部空调能够正常工作。

（6）分局有线电视线路维护

对分局有线电视线路提供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及时排除分局内部有线电视线路故障，保障有线电视信号畅通。

2.1.2 服务要求

（1）整体项目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包括分局下属的各派出所及各驻外单位的计算机系统进行全天候值守。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建立 7×24 小时热线值守电话。热线人员应具备网络和计算机终端故障排查能力，可有效分析故障问题和调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置，也包含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技术解答、技术支持等辅助型工作。热线接报做到 100%接听,并做好详细记录和回访的工作。

（2）现场维修服务常态 7×8 小时，重要时期、重要设备要求 7×24 小时现场服务。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分局下属的各派出所及各驻外单位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疑难故障 48 小时解决。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服务。

（3）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替换原有损坏设备使用的备品备件必须为全新正品设备。

（4）热线电话接听、人员办公、设备库房、备品备件存放等工作空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当提供运维工作所需全部运维工具及交通工具。工作场所应选择在分局附近位置。重大活动或重要时期，派遣技术人员和组织备品备件提供现场保障。

（5）建立月报制度。对巡检、维修、保障、清洁保养等工作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列明在当月发生的维修服务的设备、部门、故障种类，并且进行分类分析。每月应汇总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故障处置及分析报告。

（6）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分局信息安全。成交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公安网电脑终端使用规范，按照公安部门安全规范和流程进行软硬件安装维护，杜绝出现“一机两用”等安全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备在政府单位维护服务的经验，应提供技术人员详细个人信息，且维护技术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随时接受采购人人员审核。技术人员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7）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包括软件系统大规模、大范围病毒爆发、大规模硬件故障、发生“一机两用”行为等。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健全事件速报制度，保障突发性事件的紧急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属于大规模突发性事件的，在向用户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程序，判定事件级别，并立即将事件发生态势向用户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8）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在每年各节假日及重大勤务、活动时，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业技术团队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服务和系统技术支持，并保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供应商应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特殊需求。

（9）建立运维服务制度

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有针对性地设立各项运维服务制度，确保服务工作保质保量高效完成。并对所有运维文档进行科学管理、归档、汇总和整理，并定期提交采购人和监理（若必要），便于采购人查阅和收集。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日常运维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方案、配品配件解决方案、应急处理解决方案、重大时期保障解决方案、档案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整体项目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项目须指定 1 名经理协调日常维护人员调度以及受理临时紧急维护工作任务，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对朝阳分局包括分局下属的各派出所及各驻外单位的网络计算机系统进行全天候值守。设立调度员 1 名，负责日常故障电话解答和故障接报工作；为分局大院提供不少于 3 名维护工程师 7*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网络安全驻场调试运行维护管理和常态维护工作；同时院外保障维护人员不少于 4 名，按地域区域划分成组，要确保分局驻外单位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整体团队维护维保分局计算机、复印机、网络等设备的正常运转。

注：以上人员均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运维内容清单

各项服务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所列设备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设备数量为准。具体运维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资产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启用年份	数量
台式计算机	HP	prodesk 480 g2MT	2014	16
台式计算机	戴尔	7480	2023	1
台式计算机	戴尔	5040MT	2017	2
台式计算机	方正	D430	2016	3
台式计算机	国产	定制	2021	1
台式计算机	宏基	—	2015	1
台式计算机	华硕	D520MT	2017	30
台式计算机	华硕	D520MT	2018	80
台式计算机	华硕	D830MT	2019	110
台式计算机	华为	MateStationB515	2023	16
台式计算机	华新伟业	HA186	2019	1
台式计算机	惠普	680	2016	79
台式计算机	惠普	288G3	2019	500
台式计算机	惠普	480G2	2015	197
台式计算机	惠普	680G1	2015	21
台式计算机	惠普	680G1	2016	33
台式计算机	惠普	680G2	2016	4
台式计算机	惠普	680G3	2018	1
台式计算机	惠普	800 G4 WKS	2019	8
台式计算机	惠普	HP288	2019	70
台式计算机	惠普	启天 M4500	2016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	2016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910T	2018	4
台式计算机	联想	910T	2019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A8300K	2015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K43	2021	3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373T	2023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15	2017	7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15-B053	2019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20-D755	2021	10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35	2023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	2015	6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	2016	5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	2017	1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t	2016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t	2017	118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00t-D305	2016	1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4550	2017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10t	2017	914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10t	2018	84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10T-D749	2017	300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30t	2021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37T	2021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37T	2022	147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737T	2023	24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8500	2015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M8600t	2017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p310	2017	4
台式计算机	联想	P350	2022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R4900d	2016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T6900	2017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2018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Station	2018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20-N000	2021	2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25	2019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500	2015	8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500	2016	86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500	2017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4550	2015	3
台式计算机	联想	扬天 M6800c-10	2021	4
台式计算机	联想	扬天 T4900D	2021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拯救者	7000K	2023	1
台式计算机	启天	M4500	2016	8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E500-7628	2020	542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V3	2023	20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翔 TZ830-V3	2024	7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	MateBook14S	2023	10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1040G3	2018	1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440 G3	2019	2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4441S	2013	86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840 G5	2019	6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840G5	2019	18
便携式计算机	惠普	HP 840 G5	2019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4th-005	2017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Carbon 4th-022	2018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E41-8023	2017	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E42	2017	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K43	2021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K4450	2014	163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K4e	2022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K4e-ITL413	2022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 Pad	2018	1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 Pad	2021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2018	3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2019	5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2021	5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2023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L480	2019	3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kPad X1	2020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ThinPad L470	2018	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W530	2013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K43-c-80189	2020	1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K4e	2022	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E42	2017	3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K4450A	2013	199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K4e-ITL413	2022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	昭阳 N4620Z	2024	4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T45	2020	1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T45-CGR-20057	2020	1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T45-GCR-20057	2020	14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L860-T1	2023	2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L860-TQ	2023	4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T45-GCR-20057	2020	3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T45-GCR-20057	2021	6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T45-GCR-20057 (I7/1T/8G/14寸)	2021	4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X41U-GCC-033	2023	1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越 T45-GCR-20057	2021	7
复印机台	东芝	E-457	2016	12
复印机台	富士施乐	C7780	2017	1
静电复印机	Canon	NP3200	2004	1
静电复印机	SHARP	SHARP SF-1116	2001	1
静电复印机	奔图	CM850	2021	1
静电复印机	东芝	DP4508A	2017	15
静电复印机	东芝	DP-4508A	2019	5
静电复印机	东芝	DP4590 (E456)	2014	45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352	2006	25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457	2015	2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457	2014	22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457	2016	13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STUDIO030	2013	1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STUDID456S	2012	19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STUDIO2551c	2013	1
静电复印机	东芝	e-STUDIO456	2013	2
静电复印机	东芝	FC3005AC	2017	5
静电复印机	东芝	FC-3005AC	2018	4
静电复印机	东芝	FC-3555C	2014	4
静电复印机	东芝	FC-5005AC	2019	1
静电复印机	东芝	FC-5015AC	2019	2
静电复印机	富士施乐	AP-VC7780	2016	1
静电复印机	富士施乐	DC336CP	2007	3
静电复印机	惠普	4730X	2006	3
静电复印机	惠普	E77830dn	2019	1
静电复印机	惠普	HP M775dn	2019	2
静电复印机	惠普	HP3300	2004	1
静电复印机	惠普	M433a	2019	1
静电复印机	惠普	M755f	2019	1

静电复印机	惠普	M775f	2019	62
静电复印机	惠普	SF-1116	2000	1
静电复印机	佳能	FC298	2009	1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18	2005	4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22	2002	1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22	2005	2
静电复印机	雷立	LD122	2005	1
静电复印机	雷立	雷立 LD118	2005	1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18	雷立 118	2004	1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18	雷立 118	2005	2
静电复印机	雷立 118	雷立 118	2006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2250B	2014	2
静电复印机	理光	AF1015	1998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Aficio MP3350B	2011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FT4621	2003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IMC3500	2021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IMC3500	2022	3
静电复印机	理光	IMC3500	2023	7
静电复印机	理光	IMC3500	2024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MP C3004SP	2018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MP3350B	2010	10
静电复印机	理光	MP3350B	2011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MPC3004exSP	2018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MPC8003SP	2018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SP4510SF	2018	1
静电复印机	理光	理光 FT1113	2004	1
静电复印机	实力	GR1650	1997	1
静电复印机	松下	228 型	2010	1
静电复印机	夏普	夏普 SF1116	1999	1
静电复印机	震旦	ADC307	2019	1
A3 彩色打印机	HP	K8600	2008	6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9868	2005	2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5225DN	2016	1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5225DN	2017	1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5225DN	2019	1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5225n	2016	1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K850	2008	2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1180C	2004	1
A3 彩色打印机	惠普	K8600	2010	65
A3 彩色打印机	佳能	CP800	2011	2
A3 黑白打印机	方正	文杰 5100	2003	1
A3 黑白打印机	方正	文杰 6100U	2003	1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5000LE	1998	1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5200L	2007	1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5200LX	2014	1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701a	2018	2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706	2018	1
A3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706n	2019	1

A3 黑白打印机	联想	LJ6700dn	2020	1
A4 彩色打印机	Canon	ip100	2013	2
A4 彩色打印机	EPSON 喷墨	EPSON 喷墨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EPSON 喷墨	EPSON 喷墨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HP	1025	2014	1
A4 彩色打印机	HP	252N	2015	5
A4 彩色打印机	HP	CLJ2605DN	2008	2
A4 彩色打印机	HP	H470B	2008	1
A4 彩色打印机	HP	M252N	2015	5
A4 彩色打印机	HP1000	HP1000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HP4600DN A4 彩色	HP4600DN A4 彩色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HP7550	HP7550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HP845C	HP845C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C41UX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C43UX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COLOR480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EPL5800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810	2015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R210	1998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1600K	爱普生 1600K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580	爱普生 580	2001	1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爱普生 PHOT0721	1997	1
A4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00	2023	2
A4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00	2024	2
A4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00DN	2023	2
A4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55DN	2023	5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258	2018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3820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7838	2006	30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OJ100	2012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OJ100	2013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1525N	2011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254dn	2019	79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3325A4	2000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451DN	2013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656C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7838/3938	2006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410D	2011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1025	2012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1525N	2012	16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CP1525N 激彩	2011	6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DJ460CB	2006	30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200	2019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3938 彩喷	2006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7838 彩喷	2006	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 M254dn	2019	8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_7838	2004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3938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3938	2006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7838	2006	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HP8730	2019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LJ3020	2006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1	2014	57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2N	2015	56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2N	2016	64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2N	2017	35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4dn	2019	1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4n	2017	99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4n	2018	5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54n	2019	28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281fdw	2019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521	2019	2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M552dn	2018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Officejet4338	2007	28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OJ H470B	2010	3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OJ150	2013	5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彩色激光 HP2500	2000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惠普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	喷墨 3938	2006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喷墨	HP photosmart 7800 series	2003	1
A4 彩色打印机	惠普喷墨	HPpcs1218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佳能	i320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佳能	ip100	2011	1
A4 彩色打印机	佳能	IP110	2019	1
A4 彩色打印机	佳能	S520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佳能 1000SP	佳能 1000SP	2002	1
A4 彩色打印机	利蒙	利蒙 lexm-rk	1999	1
A4 彩色打印机	利盟	CS720de	2018	5
A4 彩色打印机	利盟	E+	2000	1
A4 彩色打印机	利盟	Z25	2002	5
A4 彩色打印机	利盟 5700	利盟 5700	1998	1
A4 彩色打印机	联想	联想	2000	1
A4 彩色打印机	兄弟	3150	2018	2
A4 黑白打印机	(HP) 1000	(HP) 100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EPSON	325	2005	1
A4 黑白打印机	EPSON	1600K3	1999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21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1008	2009	17
A4 黑白打印机	HP	HP 1008	2010	22
A4 黑白打印机	HP	HP 1008	2011	2
A4 黑白打印机	HP	HP P1008	2008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HP1000	2001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HP1020	2008	3
A4 黑白打印机	HP	L1000	2001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L100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1j1000	2006	2

A4 黑白打印机	HP	M401dn	2012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007	2011	7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008	2008	60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008	2010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505	2008	1
A4 黑白打印机	HP	P1566	2014	222
A4 黑白打印机	hp1010	HP1010	2004	3
A4 黑白打印机	HP1010 A4 激光	HP1010 A4 激光	2005	3
A4 黑白打印机	HP1150	HP115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HP1150 A4 幅面	HP1150 A4 幅面	2003	4
A4 黑白打印机	HP3300	HP3300	2003	21
A4 黑白打印机	HP6L	HP6L	2000	2
A4 黑白打印机	HTAR	HTAR AR-5400+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爱普生	420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爱普生	6200	2007	1
A4 黑白打印机	爱普生	6200L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爱普生	K100	2012	2
A4 黑白打印机	爱普生	R21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3370DN	2022	2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3370DN	2023	7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M6505N	2022	1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M6605N	2021	1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M6605N	2022	3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M6605N	2023	1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M7300FDN	2020	1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2506	2024	5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2535NW	2023	46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2535NW	2024	2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	2022	2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D	2022	12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D	2023	9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DN	2021	26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DN	2023	13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N	2022	4
A4 黑白打印机	方正	文杰 A280E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00	2002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12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15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	2006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	2007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2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2	200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08	2014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50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5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6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80	2001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18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213	2012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566	201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4550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	2007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PLUS	2013	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020PLUS	2014	3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128FP	201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400 米 old	2014	6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403dn	2018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4600DN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5L	199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6L	2000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BIJ1000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CLJ CP1515N	2010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 1120C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 LJ P1008	2011	6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 LJ1020	2007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00	2003	6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10	2004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15	200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20	200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20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022	2004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1218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3300	2003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4200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6LA4	2000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LJ1000	2003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HPLJ1020	2005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 1015	2004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 P1008	2009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 P1008	2011	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1020	2007	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1566	2014	47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1606DN	2012	5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LJ4200	200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1213nf	2013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1219	2019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1219nf	2018	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1219nf	2019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227	2019	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M401d	2016	8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007	2010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008	2010	12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008	2011	6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6	2016	120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6	2017	209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6	2018	9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6	2019	4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8	2012	157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8	2013	64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108	2015	182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1566	2014	15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PJ1108	2013	123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惠普 LJ330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激光 7838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激光 7839	2006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激光 HP6L	1995	1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 3420	惠普 342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佳能	IC MF8350Cdn	2013	1
A4 黑白打印机	佳能	LBP6018L	2017	35
A4 黑白打印机	佳能	LBP-81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佳能 1000SP	佳能 1000SP	2002	1
A4 黑白打印机	佳能 1210	佳能 1210	2003	1
A4 黑白打印机	理光	1190L	2010	1
A4 黑白打印机	理光	150SF	2010	1
A4 黑白打印机	利盟	MS711dm	2017	2
A4 黑白打印机	利盟	利盟 1020	1998	1
A4 黑白打印机	联想	LJ2000	2001	1
A4 黑白打印机	联想	LJ2000	2007	2
A4 黑白打印机	兄弟	HL-5585D	2018	1
标签打印机	惠普	P1106	2019	1
标签打印机	来邦	NLB-82-92	2021	1
激光打印机 A4	HP	1106	2014	2
激光打印机 A4	M7400 Pro	联想	2021	1
激光打印机 A4	爱普生	WF110	2022	1
激光打印机 A4	奔图	P3305dn	2021	4
激光打印机 A4	奔图	P3370D	2021	5
激光打印机 A4	奔图	P3370DN	2021	29
激光打印机 A4	奔图	P3370N	2022	2
激光打印机 A4	惠普	1108	2013	1
激光打印机 A4	惠普	P1106	2016	31
喷墨打印机 A4	HP	1108	2014	1
喷墨打印机 A4	奔图	P3370DN	2021	1
其他打印机	—	—	2016	1
其他打印机	AR-5400	AR-5400	1999	1
其他打印机	AR-5400	AR-5400	2001	1
其他打印机	DPK8600E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EPSON	LQ	2006	1
其他打印机	EPSON	LQ-630K	2012	1
其他打印机	EPSON	LQ-730K	2013	1
其他打印机	EPSON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HP	6208	2008	1
其他打印机	HP1600K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LQ/1600K	LQ/1600K	1999	1

其他打印机	LQ-1600K	LQ-1600K	1998	2
其他打印机	NX	NX500	2007	1
其他打印机	NX-500	平推式	2006	2
其他打印机	OKI	5560SC	2008	1
其他打印机	PY	6820A	2005	3
其他打印机	PY6820	PY6820	1998	4
其他打印机	RICH	RICH PY6820A	2000	2
其他打印机	RICH PY-6820A	RICH PY-6820A	1998	1
其他打印机	RICHPY-6820A	RICHPY-6820A	1999	3
其他打印机	STAR	AR-5400	1999	1
其他打印机	STAR	NX-500	2006	1
其他打印机	STAR	NX-500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STAR	平推式 NX-500	2006	1
其他打印机	TSC	TTP-345	2017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20K	2014	6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2680K	2021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520K	2014	9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690K	2012	6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690K	2014	3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2000	1992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300K+II	2013	5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300K+II	2014	20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300K+II	2016	8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670K	2012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690K	2017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690K	2018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735K	2011	77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735K	2012	5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790K	2015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790K	2016	2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LQ-90KP	2018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PLQ-20K	2015	19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PLQ-30K	2014	3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PLQ-30K	2019	1
其他打印机	爱普生	爱普生 DLQ2000K	1992	1
其他打印机	斑马	GT820	2016	2
其他打印机	斑马	ZT410	2020	3
其他打印机	博思得	C168	2018	62
其他打印机	博思德	C168	2013	1
其他打印机	博思德	C168	2017	4
其他打印机	博思德	C168	2018	1
其他打印机	得力	DL-630KII	2022	1
其他打印机	得力	DL-630KII	2023	1
其他打印机	得实	DS-1700	2020	2
其他打印机	得实	DS-200	2017	1
其他打印机	得实	DS7830	2021	2
其他打印机	东方开元	DFD-1	2008	2
其他打印机	东芝泰格	TEC-B452	2012	1

其他打印机	富士	DPK890	2014	1
其他打印机	富士通	DPK890	2019	4
其他打印机	广立	GL40	2022	47
其他打印机	海康威视	DS-D5165TL/P	2019	1
其他打印机	海康威视	DS-D5A65TL/P	2019	2
其他打印机	航天开元	—	2018	1
其他打印机	航天开元	DFD-11	2017	2
其他打印机	航天开元	TSC2423E	2022	3
其他打印机	宏达	BP3000	2013	4
其他打印机	鸿合	HD-I7080E	2019	1
其他打印机	惠朗	HL-2010B	2017	1
其他打印机	惠普	1213NF	2013	1
其他打印机	惠普	PY-6820A	2006	1
其他打印机	惠普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佳能	FAX-L160	2012	2
其他打印机	开元	TSC243	2019	1
其他打印机	科宝	DPB-7000	2013	1
其他打印机	科宝	DPB-7000	2014	5
其他打印机	科宝	DPB-7000	2016	8
其他打印机	利盟	E360	2014	2
其他打印机	票据打印	票据打印	1998	2
其他打印机	神盾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实达	*	2018	20
其他打印机	实达	BP3000	2014	4
其他打印机	思大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136	2008	46
其他打印机	智凯	6820	1999	4
其他打印机	智凯	6900P	2003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	2002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	2008	27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2002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2007	17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2008	20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2012	2
其他打印机	智凯	智凯	2003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智凯 6820	1999	3
其他打印机	智凯	智凯 PY6820	1998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智凯 PY6820	1999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	智凯 PY6820	1998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智凯 PY6820A	1999	1
其他打印机	智凯 PY-6820A	智凯 PY-6820A	2001	1
其他打印机	智能	平推式	2006	1
其他打印机	中洋	条码打印机	2012	1
针式打印机 A4	得力	DL-690K	2021	1
扫描仪	1200III SP PLUS Scanner	1200III SP PLUS Scanner	2001	1
扫描仪	HP	3570	2005	1
扫描仪	HP	4890	2006	2

扫描仪	HP	G4010	2012	1
扫描仪	HP	HP 3570c	2003	1
扫描仪	HP	HP3570	2003	1
扫描仪	HP	HP5100C	1999	1
扫描仪	HP	SJ5590C	2015	1
扫描仪	HP5100C	HP5100C	1999	1
扫描仪	HP5300	HP5300	2001	1
扫描仪	爱普生	1260	2004	1
扫描仪	爱普生	2580	2005	1
扫描仪	爱普生	2580	2006	1
扫描仪	爱普生	875DC	2001	1
扫描仪	爱普生	DS-60000	2018	62
扫描仪	爱普生	DS-70000	2017	1
扫描仪	爱普生	DS-760	2016	2
扫描仪	爱普生	DS-760	2017	1
扫描仪	爱普生	V33	2012	1
扫描仪	爱普生	V350	2007	27
扫描仪	爱普生	V370	2019	10
扫描仪	方正	F5680	2004	1
扫描仪	方正	F6580	2002	1
扫描仪	方正	F6580	2003	2
扫描仪	富士通	fi-6130	2010	1
扫描仪	富士通	SP-1120	2019	1
扫描仪	汉王	5300A	2012	2
扫描仪	汉王	620C	2001	1
扫描仪	虹光	AH360	2013	1
扫描仪	虹光	D800II	2011	88
扫描仪	惠票	HP5100C	1998	1
扫描仪	惠普	2500	2018	2
扫描仪	惠普	3010	2007	3
扫描仪	惠普	3570	2005	1
扫描仪	惠普	4050	2007	1
扫描仪	惠普	4370	2006	1
扫描仪	惠普	4500	2019	1
扫描仪	惠普	5590	2009	1
扫描仪	惠普	5590	2013	1
扫描仪	惠普	1200U	2002	1
扫描仪	惠普	2500f1	2017	3
扫描仪	惠普	2500f1	2018	1
扫描仪	惠普	2500f1	2019	1
扫描仪	惠普	3570C	2004	1
扫描仪	惠普	4500fn1	2019	1
扫描仪	惠普	500G	2005	1
扫描仪	惠普	G3010 (A4)	2007	1
扫描仪	惠普	G4010	2012	2
扫描仪	惠普	HP 2000 S2	2024	3
扫描仪	惠普	HP3570	2003	1
扫描仪	惠普	HP3570C	2003	1

扫描仪	惠普	HP3670	2002	1
扫描仪	惠普	HP4050	2008	5
扫描仪	惠普	HP5100C	1998	2
扫描仪	惠普	HP5200C	1998	1
扫描仪	惠普	HP5200C	2000	1
扫描仪	惠普	HP8270	2014	1
扫描仪	惠普	N9120	2019	79
扫描仪	惠普	ScanJet 3000 s3	2019	2
扫描仪	惠普	SJ1000	2013	1
扫描仪	惠普	SJ5590C	2012	4
扫描仪	惠普	SJ5590C	2013	55
扫描仪	惠普	SJ8270	2014	1
扫描仪	惠普	惠普 3570C	2003	1
扫描仪	惠普	惠普 5300	2003	1
扫描仪	惠普 3570	惠普 3570	2003	1
扫描仪	惠普 5300C	惠普 5300C	2002	1
扫描仪	霍尼韦尔	1450G	2017	4
扫描仪	霍尼韦尔	1450G	2018	62
扫描仪	霍尼韦尔	1450 型	2018	1
扫描仪	佳能	canon	2004	1
扫描仪	金盾	D800II	2011	6
扫描仪	精益	0S550	2012	2
扫描仪	柯达	i2600	2016	12
扫描仪	柯达	i3400	2016	2
扫描仪	清华紫光	T8	2012	4
扫描仪	松下	UMAX2100S	2001	1
扫描仪	奔图	奔图 DS-329	2023	1
扫描仪	兄弟	ADS-2400N	2022	1
扫描仪	讯宝	XB-2178	2016	2
扫描仪	中晶	380	2018	1
扫描仪	中晶	6180	2007	1
扫描仪	中晶	3125s	2019	1
扫描仪	中晶	V8	2007	10
扫描仪	中晶	V8	2010	1
扫描仪	中控	URU4000B	2013	1
扫描仪	紫光	2240	2019	18
扫描仪	紫光	F2125	2024	1
扫描仪	紫光	F4120	2022	2
扫描仪	紫光	F4120	2023	2
扫描仪	紫光	HWF95FCA45	2000	1
扫描仪	紫光	Q400	2021	3
扫描仪	紫光	Q400	2022	1
扫描仪	紫光	T8	2013	1
扫描仪	紫光	T8	2016	8
扫描仪	紫光	T8	2018	1
扫描仪	紫光	UNISCAN T8	2013	4
扫描仪	紫光	UNISCAN T8	2014	10
扫描仪	紫光	紫光	1999	1

扫描仪	紫光	紫光 D1000	2002	1
扫描仪	紫光 4A	紫光 4A	1998	1
扫描仪	紫光 4A	紫光 4A	2000	1
扫描仪	紫图	C5321P-H	2019	5
壁挂式空调	海尔	KFR-50GW/06NCA12	2015	1
机房专用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520piu	2016	1
机房专用空调	艾默生	LIBERT DME12	2013	1
机房专用空调	艾默生	LIBERT DME12	2013	1
机房专用空调	海瑞弗	TADR0261	2009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版本号: GAJ-XXHXTYW-3.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运维系统名称)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其他：_____；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_____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执行期满 9 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7%，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即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范围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2.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_____，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人员___名，7 天×24 小时驻场人员___名。

（9）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

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具体要求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illegible]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illegible]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

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